

2023 年江门市新会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局、市、区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9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0 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国家、省、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安排，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和防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为主线，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根据事权划分，按照风险分级分类要求，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检查对象

江门市新会区辖区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取得《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三、检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江门市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

四、检查方式及频次

合理采取日常检查、隐患排查和抽样检查等方式，监督检查可随机对原料或成品进行监督抽检，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公示及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按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及“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设定抽查比例及检查频次。食品小作坊检查频

次的设定可参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要求。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原则确定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五、检查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按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指导意见与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并参与省、市级的监督检查工作。结合省、市局部署，重点组织对新会区内食醋、湿粉类食品、蛋白固体饮料、食品添加剂、奶瓶奶嘴生产企业及 2023 年区级重点监管企业检查。

各镇街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获证类别的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小作坊，且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并根据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按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规定频次开展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应覆盖 5 类发证产品，并将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等生产企业及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县级辖区内获证企业少于 10 家的，要组织全覆盖检查；获证企业数 10 家以上的，应根据监管实际适当增加检查数量。对实行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生产企业证后监督检查全覆盖。

六、检查内容

（一）重点检查类别。

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湿粉类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蛋白固体饮料、食醋、食品添加剂等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要点。

1.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要点：依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有关检查要求，并重点加强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委托生产等方面监督检查。

2. 小作坊监督检查要点：重点加强生产加工环境、生产工艺、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仓储等方面监督检查。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验要点：依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有关检查要求，并重点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方面监督检查。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大中型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各项管理制

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强化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设立调整、履职的全过程管理。督促小微型企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实施记录、提升食品安全员执行力。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能力；督促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并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整改自查及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通过“粤商通”APP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督促小作坊的每日、每周强化全过程管理，持续保持生产加工过程合规。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监督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全面推广应用“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监督检查子系统”，实现监督检查任务下达、领取、实施检查、检查档案电子化、问题整改全过程线上闭环管理。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指导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对检查中

发现或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待风险化解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三）加强案件移送力度。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需要立案调查处理的，应及时移送执法机构处理，并及时跟踪处理情况，形成闭环管理。

（四）加强信息管理。各镇街应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增强下一步监管针对性，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工作总结，健全完善工作长效机制。并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五）加强督办通报。为加强江门市市场监管监督检查子系统的推广和应用，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行为，检查覆盖率、问题发现率、整改完成率和在线检查率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江门市局每季度对完成监督检查情况予以通报。通报数据以“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监督检查子系统”记录的为准。

附件：2023年区级重点监管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名录

附件

2023 年区级重点监管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1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彩玲腊味加工场	肉制品
2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葡丰食品有限公司	饼干;糖果制品;糕点
3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昌旺河粉加工场	淀粉及淀粉制品;粮食加工品
4	江门市新会区通心粉厂发展有限公司	粮食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
5	江门市风滋味食品有限公司	罐头
6	江门高迪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品;其他食品;饼干;饮料;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食品添加剂
7	江门市鸿盛模内装饰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用塑料包装